

文化与伦理

基于公共性视角的研究

袁祖社/著



人民出版社

文化与伦理

基于公共性视角的研究

袁祖社/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毕于慧

封面设计:王欢欢

版式设计:董晋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与伦理:基于公共性视角的研究/袁祖社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01-016268-3

I. ①文… II. ①袁… III. ①伦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7070 号

文化与伦理

WENHUA YU LUNLI

——基于公共性视角的研究

袁祖社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251 千字

ISBN 978-7-01-016268-3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资助项目“诚信制度化为公民规范信念与行动自觉的机制、路径与保障研究”(批准号: 15AZD019) 阶段性成果

本书受陕西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生活的伦理拷问：优良文化与价值何以是必要的.....1	
第一节 当代社会伦理生活种种疏离现象的现场拷问1	
第二节 文化公共性的伦理吁求：社会文明建设中的道德困惑 与出路17	
第三节 核心价值观的实践：优良伦理理性信仰与美好心灵 生态的制度文化重建何以可能38	
第二章 伦理学与公共精神：文化观念变革中的正义逻辑.....54	
第一节 社会秩序·制度理性·公正理想——西方思想文化中 公正观念之范式沿革54	
第二节 现代共享性政治伦理范型——“文化公共性”的实践 叙事与价值逻辑73	
第三节 公共性的文化建制：当代中国社会公正实践的伦理 价值诉求97	
第三章 伦理学的新范式追求：基于利益共契与公共善优位的制度 文化新转向.....116	
第一节 制度伦理学：新学理典范的创制及其实践介入性品格116	
第二节 社群共同体之“公共善”何以具有优先性133	
第三节 “权利公平”的实践逻辑与公民幸福的价值期待146	
第四章 公民伦理建设与德性生存：呼唤文化自性.....157	

第一节 “公民伦理”建设的深层困境与当代主题	157
第二节 “复杂社会”的多值伦理逻辑困境	165
第三节 现代公民之理性生存品质与高尚德性人格的养成	177
 第五章 文化伦理的本质：德性价值的自我证成	186
第一节 文化的伦理本质与现代德性生活的价值真理	186
第二节 人文知识的公共性效度及其伦理价值证成逻辑	201
第三节 文化本质的“伦理证成”使命与精神生活的道德 价值逻辑	213
 第六章 文化现代性的实践伦理：优良心灵秩序的培育	223
第一节 “文化现代性”的实践伦理与精神生活的正当性逻辑	223
第二节 面向人类共同福祉的国家伦理反思：“文化软实力” 研究之忧思	234
第三节 “文化公共性”的实践与现代个体优良心灵秩序的养成	243
 结 语 “正人心”：伦理文化建设的理论真义与实践正题	256
一、“正人心”关乎做人的道德理性与成人的道德立场的坚守	257
二、“正人心”基础上的“养心”、“清心”、“润心”、“护心”： 关乎时代淳朴之伦理风尚与优良道德风习的生成与化育	261
三、“本真性”伦理视域的介入：“正人心”关乎民族整体高标的 国民风范和个体之健全、高尚的道德人格的养成	267
 附录一 应构筑起道德与利益相统一的社会激励机制	273
附录二 个体主体的道德自律：道德建设的前瞻性战略选择	277
附录三 企业“道德资本”的积累与道德利益回报的发生	280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3

第一章

社会生活的伦理拷问：优良文化与价值何以是必要的

一个多种文化与价值差异化并存的转型化社会，共同体的道德生活因不同道德生活理念和主张共在、共生所造成的复杂博弈化现实，必然会出现程度不同的道德疏离现象。此种疏离反映的是非成熟性、非规范性、非健全性市场社会真实的社群共同体严重阙如的情况下，制度道德理性存在和功能自身所固有之有限现实表现。属人社会中的种种非道德现象、反道德现象以及逆道德现象的出现，根源在于社会肌体自身，在于组成这一有机体的每一个个体德性的严重不足自身。社会本真性道德存在，吁求并遵循的是现代清明世界与“正派社会”的生命伦理与个体生存至上的道德价值逻辑。

第一节 当代社会伦理生活种种疏离现象的现场拷问

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任何一种形式的生存与生活共同体，都需要一种正常的道德生活秩序和氛围。道德秩序、道德规范之确立，其合理性的获得，本是基于对人性之本有的阴暗面的警觉、抑制，同时更是对人性之光辉、高尚面的褒扬、赞赏和认可。

正如中国的现代化是学习型现代化一样，由现代性所裹挟而进入“现代性文化”与实践场景的中国社会，市场社会的道德生活对中国民众来说，几乎完全是一种全新的生存方式和生活场景新体验。在实质上并非完全、健

康的市场社会的运行法则逐渐被中国人认同的时候，当道德本身以及道德主体本身都被当成换取金钱的工具时，这个社会就真的患有严重的道德生活营养不良症了。

就像历史上和现实中总有一部分优良道德生活信念的坚守者一样，社会的道德生活其实还有其令人振奋的一面。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有人慨叹社会“世风日下”、“人心不古”、“道德败坏”等，但每年中央电视台“感动中国”栏目中评选出来的同样是生活在现实功利社会中活生生的一个个道德楷模及其真实事迹，还是令无数人为之动容，深深地震撼着、撞击着无数中国民众的内心深处，触动着他们的道德良知，一点点地唤醒着那些业已变得麻木的道德责任、道德信念和道德良知。但在中国社会生活中接二连三地发生着的一幕幕我们不愿意看到的、令人匪夷所思的道德怪异现象，其令人惊异和不可思议之程度，若非被媒体现场披露，会以为是“天外事”。

一、“人性幽暗意识”之中国征象：当代社会道德生活中的怪异现象与病原体

德性与功利之间的关系问题，一直是社会发展中的一大难题。此种德性之于社会，是公序良俗的生成；之于个人，是优雅、高尚的生存品位与生活境界的确立。近代以来，人类智慧止步于市场经济这样一种社会体制组织形式上，将“合理谋利”视为社会进步和个人价值实现的天经地义的正当性伦理价值理念，而社会主体自身又无法恰当地协调二者之间的常态性冲突时，由于人性之本能的享乐必然趋向，德性之修炼就被功利之追求无情取代：道德失守，德性逐步占领大量的道德失地。于是，各种有关道德生活的怪异现象就获得了滋生、出场的条件和土壤。

（一）当代中国道德生活之怪异现象深描

怪异现象之一：“四川烟草希望小学”。2008年地震后，四川灾区建立了一所“四川烟草希望小学”，不仅屋顶上有明显的“中国烟草”标识，楼下一块石板上还写着“立志奉献社会，烟草助你成才”。面对“不少希望小学以烟草冠名”的现实，控烟专家无比沉痛，称这样的冠名造成了恶劣的社

会暗示，应对烟草企业的赞助进行限制。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究竟是舆论和专家有点儿神经过敏了还是道德洁癖？从而对解决社会问题并无助益，还是因为烟草本身就有着致命的道德原罪？希望小学门前的“立志奉献社会，烟草助你成才”确实让人感觉别扭。

怪异现象之二：河北艾滋女阎某某事件。2009年10月14日，一位自称来自河北容城县的女子阎某某，在博客上公布了279名曾与自己发生过性关系的男性手机号码，并称自己身染艾滋病。当事人随即回应称，博客为别人冒名所开，自己并未染艾滋。经过卫生防疫部门检测，证实艾滋女事件当事人未染艾滋病。坐台小姐、艾滋病感染者、279个性交易对象的手机号码、400余张性爱图片……这些足以吸引公众眼球的要素，连在一起形成几篇网帖，构成了2009年10月以来河北“艾滋女”阎某某事件的所有要件，助推着这起事件在网络上疯狂传播，一时间甚嚣尘上。网络疯传的性爱图片和视频被指系偷梁换柱；“不道德不诚信”的发帖人“阎某某”，被证实系阎某某在北京的前男友杨某某。^①

怪异现象之三：“白毛女应该嫁给黄世仁”。“90后”女生小谢说：“如果黄世仁生活在现代，家庭环境优越，可能是个外表潇洒、很风雅的人。加上有钱，为什么不能嫁给他呢？即便是年纪大一点也不要紧。”某大学文学院蔡姓大一女生的想法让现场一阵骚动：“如果我嫁给有钱人‘黄世仁’，可以拿他的钱捐给慈善事业，帮助有需要的人。”“喜儿为什么不嫁给黄世仁”，这是几年前一个小学生在看完电影《白毛女》以后发出的疑问。如今，这个疑问又一次摆到了人们面前：2009年10月14日，《文艺报》某资深编辑到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讲学时提到近来在年轻人中流行的“白毛女应该嫁给黄世仁”的观点，于是，有几位90后女大学生摆出了白毛女嫁给黄世仁的理由。比如：潇洒、风雅、可以利用他的资金进行发展等（《长江日报》2009年10月15日）。有人说，“嫁人应嫁黄世仁”是拿青春赌明天。近日媒体报道，这位资深编辑在讲学中提出：“白毛女应该嫁给黄世仁”的观点，华中师大一位90后女大学生说：“现在大学生找工作这么难，嫁给‘黄世

^① 参见秦湘：《河北“艾滋女”阎德利事件始末》，《新民周刊》2009年10月30日。

仁’，等手里有了钱，可以再自我奋斗，实现自己的理想，这不失为一种好的选择。当年的白毛女也可以这样规划自己的人生，可她偏要和黄世仁对着干。”

怪异现象之四：挟尸要价事件——是谁触痛了道德底线？ 2004年7月7日，武汉新河街幸福里社区一名11岁的小孩溺水，痛失爱子的家长赶至现场后一筹莫展，这时附近江面上的4条私人渔船闻讯赶至，并向家属开出了“捞上来3000元，捞不上来1500元，先交押金1000元”的价格。

2007年7月9日下午，兰州两名外地民工在黄河一沙坑游泳时溺水，接到求助的民警叫来羊皮筏子下水营救，但筏子主人因为费用问题几次放弃打捞救援。4名好心市民冒着生命危险下水义务营救，却遭到围观人群的起哄嘲笑。两个多小时后，溺水民工被捞起，但已气绝身亡。筏子主人得到了3000元的打捞费。

怪异现象之五：宝塔湾事件。秋之季，长江水清江平，宝塔湾看上去十分静谧。2009年10月24日下午2时，一顿饕餮过后，大家坐在松软的沙滩上，三五扎堆，漫不经心地开始聊天。“救命！救命！”不远处传来的呼救声惊动了大家——两个小男孩落水了！当天是周六，在此观光游玩的人不少。大家纷纷顺着呼救声围拢过去。长江大学学生姜梦淋、李佳隆、高阳、徐彬程、方招、陈及时、何东旭等迅速投入救人的行列，先救出一位少年陈天亮；3名冬泳爱好者闻声急忙赶来相救，他们是宝塔湾冬泳队队员韩德元、鲁德忠和杨天林。当冬泳爱好者、其他大学生、渔夫救出9名大学生和另外1名落水少年后，江面上就再看不到人影了——陈及时、何东旭、方招已经沉入江中。因江面上看不到目标，无法继续施救，因而，现场参与救援的两条渔船及冬泳队员也相继上岸。他们离开不久，两只打捞船向宝塔湾开来。此时，长江大学校领导也闻讯赶到事发现场。在场的高阳说：“‘活人不救，只捞尸体，打捞一个1.2万元，先交钱，后打捞。’对方开口就是钱……。”打捞船开到后，没有一点救人的意思，所有的对话都围绕着一个“钱”字。当时校领导身上带的现金不够，答应对方先捞人，剩余的钱随后补上，但打捞船船主不干。其间有女同学“跪求”打捞船船主尽快救人，但对方就是坐在船上不动。无奈，师生们掏出身上所有的钱，凑了4000元交给对方，才

开始打捞，同时扬言：“钱不到位的话，只打捞一个。”^①现场多名同学证实，打捞船船主挟尸要价。有的目击者还现场拍下照片为证：画面上，被打捞上来的一具大学生的遗体被绳子绑着，大半个身子浸在水里；一名穿白衬衫的老年男子，一边拉着绑尸体的绳子，一边摆手和岸上的师生谈价要钱，表情木然。捞尸者就干脆坐在船上等着校领导派人回校取钱。打捞3具遗体，捞尸者前后一共收取了3.6万元。据长江航运公安局荆州分局调查，事发现场的两条渔船和后来赶到的两条打捞船，均来自长江对岸的公安县埠河镇，打捞船则专门以打捞尸体为职业。当地群众反映，这些捞尸者曾向他们发放印有“24小时服务，专业人员打捞”的名片，并称如果给他们提供打捞线索，给200元情报费。^②挟尸要价事件曝光后，当地警方称有可能以涉嫌敲诈勒索追究其法律责任。“挟尸要价”让社会道德坍塌照片刺痛眼睛，让那些麻木的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醒醒吧，赶快斩断伸向尸体的黑手，挽回哪怕是一点点的良知和人性，别让社会道德大面积坍塌到地平线以下。遗体被牵来拽去，成了讨价还价的“物品”，生命的尊严荡然无存。打捞遗体，理当成为一种生命的仪式，组织者应是政府，而非民间。政府主导公益化打捞，缺的不是能力，而是理念。国家是公民的庇护所，向每个陷于危难的公民及时施予援手，让每个遇难者家庭不孤立无助，给他们以最大的慰藉，是国家的责任所在。

怪异现象之六：“上访的都有精神病”！2009年3月23日，北京大学孙教授在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说：“对那些老上访专业户，我负责任地说，不说100%吧，至少99%以上精神有问题——都是偏执型精神障碍……他危害社会……我们把他关起来进行治疗，促进他精神康复。这就是保障他的人权。”某些地方政府用极端手段拦截上访人员，把他们送进精神病院实行强制“治疗”，而孙教授就为它们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

怪异现象之七：“一片好心反被人讹”。2009年12月9日，《扬子晚报》报道，南京两位小伙同时发现路边有一沓百元大钞后，担心万一接触钱，可

① 卢获秋：《从“挟尸要价”看社会公德底线后移》，《齐鲁晚报》2009年11月9日。

② 参见朱迅垚：《“挟尸要价”不只是道德问题》，《南方日报》2009年11月5日。

能会遭到误解，便选择了报警。两人冒雨守候在现场，直到民警前来拍照取证，并清点出这是 11000 元钱。这让人想起了 2009 年 2 月发生在南京的另一桩事：一位七旬老汉下公交车时，一头跌倒爬不起来，但同车的乘客无一人上前搀扶，直到老汉在昏迷前大声喊出“是我自己跌倒的，你们不用担心”后，才有人上前施救。之所以这么做，并不是人们已经麻木、爱心不再，而是因为“彭宇案”的教训太过深刻，让大家不得不长记性——之前，南京小伙彭宇曾因搀扶一位摔倒的老太太，最终被老太太及其家人认做撞人者告上法庭，并且输了官司赔了 4 万多元钱。南京的这两位小伙不敢捡钱，显然与此前发生的一件“捡钱案”有关——江苏淮安一位卖豆饼的老太太捡到 1700 元钱交给失主后，对方称少了 6500 元，并将老太太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怪异现象之八：“我爸是李刚”。2010 年 12 月 16 日晚 21 时 40 分许，河北传媒学院 08 级播音主持专业学生李启铭，开车在河北大学新校区内易百超市门口撞倒两名女大学生后，不但没有停车，反而若无其事一脸轻松，继续开车接其女友，返回途中被学生和保安拦下，李启铭下车后没有丝毫的歉意，却口出狂言：“看把我车刮的！知道我爹是谁不？有本事你们告去，我爸是李刚。”后经证实肇事者爸爸李刚是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区分局副局长。这一事件被称之为“李刚门”。

怪异现象之九：“摔倒”的道德。2011 年 10 月 13 日，广东佛山五金城。2 岁女童小悦悦先后被面包车和小轿车两次碾压，1 位、2 位、3 位……18 位路人视而不见，扬长而去，直到第 19 个人，一位拾荒“老太”陈贤妹出现，毫不犹豫地把她抱了起来。路旁店铺的一个摄像头记录下了这一过程，短短 7 分钟的画面，令观看者，在残酷和窒息中，感受到来自心灵的震撼。18 个路人的麻木冷漠，在这位身材瘦小、不识字、不会讲普通话的拾荒老人的映衬下，愈发显得渺小。有人评价，这位“最美婆婆”扶起了“摔倒”的道德。

怪异现象之十：霾是 2013 年中国人心中的痛。深藏于社会深处的心灵之霾、道德之霾，同样需要“治理”。2013 年 11 月，四川达州市民江先生向媒体喊冤，声言自家孩子明明做了好事，看见一太婆上去搀扶，反倒被太

婆诬赖说是被撞倒，索要赔偿医药费。媒体报道后，太婆也来喊冤。一出事关老人道德的罗生门讨论成为舆论热点。

怪异现象之十一：2014年2月2日晚，福州市儿童医院急诊科发生一起伤人事件，一名患儿家属将当日值班的医生打伤，事发后警方认定肇事者为故意伤害他人，将其行政拘留3天。据了解，事发前一天，孩子被送往医院检查，化验结果显示为病毒感染，初诊医生为患儿开了口服药。但2日晚7点左右，夫妇二人见孩子没有好转再次复诊。“当时值班的曾医生解释，病毒感染周期约为一周，发热大概持续三天左右，并嘱咐继续观察、吃药，还为孩子补充了感冒药和退烧药。”院方表示，在整个过程中，急诊医生完全按诊疗规范诊治，并耐心解释。没有给孩子打针是防止抗生素滥用，完全是出于对孩子健康考虑，可家长却不理解，认为医生对孩子不负责任。随后，患儿父亲将处方单甩到曾医生脸上，并多次出拳猛击医生头面部。

怪异现象之十二：“青岛天价虾”。2015年10月4日，21时56分，四川广元游客肖先生通过新浪微博@用户5717486224(后更名为@国庆青岛海鲜宰客事件)发文称在青岛一大排档吃海鲜被宰。原本38元一份的虾，结账时老板说是38元一只，蒜蓉大虾一份吃了1520元。青岛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该事时“互踢皮球”，他为尽快脱身付了800元。10月5日，“青岛天价虾”事件引爆网络。

不主动搀扶老汉也好，不敢直接捡钱也罢，究其缘由，都是因为“一片好心反被人讹”的例子在前，大家学会了明哲保身，以免招惹不必要的麻烦。具体而言，就是别轻易做好事，如果要做，也必须有见证人在场。做了好事反被受助者和受惠者诬赖，当这样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时，善良的人难免会担惊受怕，在帮助别人时难免会瞻前顾后，其结果很可能降低做好事的冲动，让做好事的人越来越少。如此“恶性循环”下去，受损害的将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最终伤害的将是整个社会的精神肌体。称上述现象为“道德怪异现象”，实在是找不到更合适的表达。同时表明此种现象并非只有今日社会现实才有之。在历史上，这种现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真切地发生过，也引起过人们的普遍关注和议论，其中的“非道德性”、“反道德性”等也曾经被人们无情地指责过。时至今日，为何此种现象竟又

在社会主义的中国重演和发生了，而且人性中之道德冷漠竟是如此之严重！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

从道德情感上讲，我们在读到、听到这样的现象时，受到智慧人性之本能的道德情感，或许会抱以不齿、愤恨、痛斥等，而且受道德心理投射的影响，或许设想很多：“假如自己就是当事人，假如自己当时在场……”等。

但令人不解的是，在我们这个号称繁荣、文明、赋予、公正的时代，这样的非道德、反道德现象的屡屡发生，实在是深深触痛了我们社会的道德生活底线，令我们丧失了应有的道德自信。于是，自觉到有关中国人优良道德个性和基本的道德人格的规训是何等之急迫。

（二）道德的信度与边界：人性之幽暗意识及其缘起

1982年，中国台湾著名思想史学者张灏先生发表论文——《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在论文中他首次提出人性之“幽暗意识”。依张灏先生之见，所谓幽暗意识是发自对人性中或宇宙中与始俱来的种种黑暗势力的一种正视和省悟。张灏先生认为，“幽暗意识”源于基督教的原罪观念，经过基督教加尔文教派的继续发酵，终成为英美宪政自由的民主制度。按照幽暗意识，真实人性和历史中固有的及派生的各种黑暗势力根深蒂固，这个世界才有缺陷，才不能圆满。而人的生命才有种种的丑恶，种种的遗憾。^①

张灏先生说，1962年冬天，他在哈佛大学听美国20世纪著名的神学家尼布尔教授（Reinhold Niebuhr）开的一门课：“西方近代的民主理论与经验”。是尼布尔的思想让他接触到以往一直未注意的一股西方民主思潮，即“危机神学”。“危机神学”产生于“一战”之后，其主旨是：回归基督教的原始教义，而彰显后者所强调的人与神之间无法逾越的鸿沟。一方面是至善完美的上帝，另一方面是陷于罪恶的人类。张灏先生认为，尼布尔在思想界最大的贡献是：以危机神学的人性论为出发点，对西方自由主义以及整个现代文明提出质疑与批判。他认为，要认识现代世界，特别是极权政治的出现，必须记住人自身的罪恶性。这就像17世纪法国著名思想家帕斯卡尔的那段关于人的悖论的名言：人是“万物的裁决者，同时又是一个低能儿，一

^① 参见《张灏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条泥土中的爬虫”（“低能儿”指人在理性上的限制，“爬虫”指道德上的堕落）。尼布尔特别重提基督教的双重人性观：我们不仅要看到人的善的本源、上帝所赋予每个人的灵魂而尊重个人的价值，我们也同样需要正视人的罪恶性而加以防范。

张灏先生指出，就人性而言，危机神学特别重视人的罪恶性，认为人的阴暗就像人的基因一样，是不能通过所谓文明的训练祛除的，绝不能由于一个人穿上了燕尾服，选上了总统，考上了博士，其人性就会有多大的变化。中国“文革”之过程，本质上就是一次人性大表演，活生生地彰显了人性之可怕、之扭曲、之丑陋，当然也彰显了一些人性的可敬。幽暗意识认为人性介于神性和兽性之间，不能绝对地否定人性，但是要绝对地防范人性。张灏先生认为，西方历史上，一直存在一种对人性的警醒的“幽暗意识”，所以，才慢慢孕育了西方的民主传统，而中国的儒教虽然也有这方面的洞察，但其怀抱的是“乐观的人性论”，所以才诉诸“圣贤之治”。幽暗意识强调要结合自身本身的因素来看待问题及危机，认为出自内部的问题更加严重。

以张灏先生之“幽暗意识”理论观照发生于现实社会中的当代诸多道德生活事件，我们就不能简单地只是指责事件当事人的“道德修养”的缺乏、“道德素质”的低下、“道德信念”与“道德良知”的泯灭等。很显然，这样的指责是极其苍白的，也于事无补。它只是提醒我们，道德人性不是与生俱来的，没有团体、没有任何一个个体在任何时候都是道德上的随时可以被召唤、随时可以为某一种心中的道德理想去献身的道德英雄，道德行为和道德习惯一定是在复杂的道德实践场中长期训练和习得的结果。这样一来，当某一团体或个体遭遇严重的道德生活的突发事件而在道德行为上有踌躇、缺失的时候，我们真正要做的，是要从制度层面上反思我们在道德生活系统建构问题上的内在固有缺陷和明显不足。很多情况下，各种非道德、反道德行为的出现，其实都是制度不作为的结果（所谓的制度的道德本分）。

二、法律层面之外现代社会之制度性道德的底线共识：生命尊严伦理至上

那么，是否说有了优良的制度和高尚的人性，社会本身和个体就必然是一个个道德君子呢？其实未必。因为这个问题牵涉到如何看待道德生活本

质和道德规范的最终目的问题。谁都知道，道德生活和道德规范是关涉社会个体之“美好生活预期”的，而所谓美好生活之可能的一个基本的前提性条件，是对个体生命之神圣和尊严的制度性承诺。舍此，一切道德上的说教就必然是一句空话。

现代文明社会对隐私的尊重和保护，构成社会道德生活的底线。但是，我们的媒体不断传出有关部门使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对人群进行监视的消息：广州火车站厕所安装摄像头令如厕的人们十分不安；上海某中学在全校播放男女中学生在教室接吻的镜头，那是由事先安装在教室里的摄像机所拍；北京某高校在女生宿舍的楼道里也安置了这种隐蔽的机器，说是为了保护女生的安全；江苏赣榆纪委用针孔摄像镜头，用来暗访行政机关干部是否违纪，据说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不容否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出现的这种新的“管理手段”，也许对于有效的管理能够带来一定的便利，但这种微型摄像机的适用范围应是多大？在什么样的场合能够安装或开机，什么样的场合绝对不能安装或开机，否则就是对于个人隐私的侵犯？它所拍摄下来的东西什么人因为什么理由能够调看？如何防止属于个人隐私的内容被不恰当地传播？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规范，需要进行利和弊双重的考察。如果构成对于个人隐私的严重侵犯，那就得不偿失，需要加以严厉禁止。

除了法律的层面之外，还有道德的层面。在美国的学者徐贲先生写过一篇文章，介绍一本名为《正派社会》的书，作者是马格利特。该书被赞誉为自罗尔斯的《正义论》以来最重要的有关社会正义的著作。书中提出，不羞辱和尊重公民，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正派、正义的重要尺度。当人们感到自己人格遭到“羞辱”所体现出来的心理伤害，也是加之于人的不公正行为。就像“文革”时期，许多人因为不能忍受人格遭到凌辱而弃世。任意羞辱人或者不在意对人的羞辱，是一个社会严重失调的标志。实际上，即使一个人做了不合适的事情，比如在教室里接吻，但是如果把这一现象拍摄下来，拿到全校去播放，哪怕这样做对他人能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但这种做法所犯下的错误却是更大更严重的。至于在火车站厕所安装摄像镜头，那更是一种对广大无辜人们可能的羞辱——不要等到这种录像在某个时刻被调用

出来，仅仅想到自己在上厕所而有镜头盯着你，便会感到莫大的羞辱。笔者听说浙江有一所重点中学，在每个教室里安装了这种摄像镜头。令人更为惊叹的是，这样一种公开无视学生人格的行为，居然长时间地被认可甚至被家长所接受。不把羞辱当作羞辱，正是我们社会中许多恶劣现象产生的原因。对于行政人员进行针孔镜头“暗访”的方式，另有一层政治的含义。暗访是在某个隐蔽处进行的，暗访人员的身份是不公开的；而这恰恰违反了政治活动的本质——公开和说理。监督的权力应该交到人民手中，而不是靠针孔镜头。信任和尊重人们，是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绝对不可缺少的。想要建立正派的、公正的社会，必须运用正派的和公正的办法。而制造和运用怀疑、羞辱和恐惧进行治理，则是下策、下下策。

在“5·12”汶川这场特大地震灾害面前，中华民族的勇敢、坚毅、团结和拼搏得到了最生动的体现。特别是我们的人民教师以他们的行动和生命向世人展示了为人师表的精神风貌和崇高的人性光辉。然而在灾难面前，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的音符，四川都江堰光亚学校教师范美忠在灾难到来的瞬间扔下学生独自逃生。事后他在天涯论坛博客上写下了——《那一刻地动山摇——“5·12”汶川地震亲历记》一文，表示自己“是一个追求自由和公正的人，却不是先人后己勇于牺牲自我的人。在这种生死抉择的瞬间，只有为了女儿我才可能考虑牺牲自我，其他人，哪怕是我母亲，我也不会管的”，因此被网友称为大地震中“最无耻教师”，取名“范跑跑”。

据2009年12月6日《成都商报》报道，17岁的小芳是广东肇庆某民办职业学校的学生，因感冒外出买药上课迟到，被班主任批评写检讨，并要求当着同学们的面宣读检讨书。不满班主任的此种做法，倔强的小芳从学校教学楼的四楼纵身跳下。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明文规定学生不应迟到，不过，因感冒外出买药迟到实属情有可原。作为过来人，我们也知道现实语境中学生不是怕上课迟到，而是怕迟到后老师那严肃的面孔。揆诸现实，言语批评、写检讨、当众读检讨，甚至体罚或变相体罚，一部分老师的教育方式往往是建立在对学生的羞辱之上的。

2009年3月，13岁的郴州女孩徐远方从学校五楼教室跳下，年轻的生命就此消逝。遗书上写着：“李老师，我对您没有什么意见，只是以后您不